



建設

第四科

工務

28年5月17日收到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19494 號

據呈長陽縣移運物品至安全地帶情形轉呈鑒核由

事由

擬存查 五十七

存查

擬辦 批示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

案查前奉

鈞府省建四施特字第101號本年四月庚日代電飭督飭所轄各縣將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即日移運安全地

地帶以防資敵等因遵即轉飭各縣遵辦具報在卷茲據長陽縣縣長胡以平呈稱

案奉鈞署專一宜字第三三號代電密飭凡經經濟部指定為禁運資敵物品應早日設法移運安全地

宜字第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

四/219

28年5月16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787號

帶儲存以防資敵等因奉此除本縣縣倉及第一區區倉各有積谷業經準備移運資抵儲存外所有民間
儲藏或收買有大量物產者已分令各區遵照查明嚴令早日設法移運以期保存資源奉電前因理合將遵
辦情形呈報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查仰仍遵照前令凡經指定物品迅即督飭遷移外理合轉呈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86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建設

第四科 工商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五十年新有

送修移運物產於易全地帶情形

擬存查 五十八

存



11417

0

28年5月14日 14時到科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到

28年5月17日
省建字第 799 號

收文

字第

號

119505

五峰縣政府代電

義字第八六九號第

頁共

頁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案奉鈞府省建四施特字一〇一號庚代
電以民間積存物產如棉花糧食桐油等類應嚴令移運安全地
帶存儲以防資敵飭即剴切布告並轉飭所屬暨各商會遵照
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縣桐油已遵鈞府民宜字
第三三三號馬電辦理至於棉花本縣向無出產糧食一項方今
春荒奇重公私倉廩俱已空乏且現距戰區尚遠似無移運之
必要惟事關長期抗戰堅壁清野之計仍應防患於未然
預為綢繆奉電前因除錄令剴切布告並分飭各區區長暨
漁關商會切實遵辦外合將辦理情形電請鈞府鑒核備
查五峰縣縣長周曼雲秘書王子才

在印

叩冬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月

二

日